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5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D2NM202203250020 | 哈林格尔镇镇政府修河道,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倾倒在昆都仑河河道内用于垫河床,后用于掩埋,昆都仑河河道的水流入黄河内。   | 包头市   | 水土   | 经核实,其中,哈林格尔镇镇政府修河道 属实,该工程为包头市政府决定实施的昆河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主要目的是实现昆河河道畅通,满足行洪安全要求,改善河道水质,提升城市水生态环境。根据2021年6月18日第15次市长办公会议《关于研究昆都仑河下游河道治理方案》(〔2021〕15号)的精神,昆都仑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由包头市水务局统筹协调、整体设计,包头市水务局完成河道整治工程的设计方案后,分别转交昆区、稀土高新区、九原区进行组织实施。按照设计方案九原区负责实施昆都仑河(旧南绕城公路至入黄口)河道治理工程,由于涉及基本农田调整情况,工程分两段建设,目前已开工建设的第一段工程为(旧南绕城公路至K27+096.9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填筑12.95km(两岸合计)、河道滩面整理、堤坡防护1.70km,主槽开挖护砌防冲长6.35km,以及堤身沿线水土保持工程。<br>其中,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倾倒在昆都仑河河道内用于垫河床,后用于掩埋,昆都仑河河道的水流入黄河内。的情况部分属实,为保障昆河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2021年9月九原区对影响施工的违章建筑物组织了强拆,并对强拆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在强拆过程中,违章建筑业主反应强烈,抵触情绪大,后期多次越级上访并已诉至法院。虽不存在倾倒行为,但上世纪80年代,当时固体废物相关制度不健全、管理水平较低、固废回用途径几乎没有,近郊地区倾倒固废现象比较突出。多年以来,九原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基本完成了历史遗留固废的清理工作。在此次昆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点再次发现了钢渣、粉煤灰等残留固废。  | 部分属实 | 区政府于2022年3月21日对昆河河槽(九原段)固废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方案进行公开招采,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此项工作。目前已签订协议并开展现场勘探和采样工作。按照协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将在4月30日前完成风险评估,6月30日前完成治理方案编制,届时区政府将按照方案对昆河河槽(九原段)进行整治。   | 未办结   | 无        |
| 5  | D2NM202203250015 | 举报人反映2004年开始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开垦其家和嘎查集体草场,破坏基本草原,环境污染严重,开垦面积为69605亩。2019年呼伦贝尔市扫黑除恶办公室立案调查,调查一个月,将近100人做了笔录。2020年7月15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和林业局认定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农业生态有限公司非法开垦草场,林业局让牧民找检察院和法院。2022年2月份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法院拍卖苏木巴音布日德嘎查开垦的草场。呼伦贝尔市政府和新巴尔虎左旗政府不作为。   | 呼伦贝尔市 | 生态   | 1.现场核查情况。群众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位于罕达盖苏木诺罕布日德嘎查和巴音布日德嘎查(以下简称两个嘎查)。2.关于禾牧阳光公司开垦其家和嘎查集体草场 内容不属实。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同时具有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草原所有证。<br>一是该地块开垦前属于国有林地。1991年12月,原呼伦贝尔盟行政公署向国营罕达盖林场颁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林权证》,结合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权属为国有,地类为在册耕地(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二是该地块属依政策开垦。1989年至1998年间,新巴尔虎左旗根据呼伦贝尔盟(呼署办〔1990〕194号)文件规定的土地开垦红线,对新巴尔虎左旗南部大兴安岭与呼伦贝尔交界的林缘线钙土地区进行开垦,均具有原呼伦贝尔盟公署批准的《开荒审批表》。1997年,新巴尔虎左旗在落实“双权一制”政策时,向两个嘎查发放了《草原所有证》。经核实,禾牧阳光公司于1992年至1996年间依据上级政策在两个嘎查辖区内开垦土地46527.65亩,现与两个嘎查草场重叠64020.46亩,其中耕地46527.65亩、防护林带2696.85亩、林间草场14795.96亩。综上,依据《林权证》《开荒审批表》《草原所有证》颁发时间和行政效力,禾牧阳光公司开垦地块为依政策开垦的宜林地,而不是开垦个人承包草场或嘎查集体草场。<br>虽然新巴尔虎左旗当年向两个嘎查发放《草原所有证》具有特定的环境和因素,但在国有林权范围内发放《草原所有证》的行为属于不当行为。新巴尔虎左旗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整改:一是解决一地多证问题。根据国土三调成果,结合草原确权工作,将其中草地与耕地重叠的面积46527.65亩,从两个嘎查《草原所有证》中调出。二是妥善安置涉及地块牧民群众。新巴尔虎左旗计划对该地块涉及的2户6人共5409亩草场(其中1户拥有草场5657亩,与耕地重叠2910亩;另1户拥有草场7249.8亩,与耕地重叠2499亩)从嘎查现有的集体草场中调剂相等面积的草场给两户牧民,目前已征得该两户牧民和嘎查集体同意。对耕地与嘎查集体经济组织草场重叠的41118.65亩土地,将涉及地块的耕地承包费继续补贴给嘎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嘎查集体经济收入。三是按上级政策依法确权或退耕。根据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转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巴盟森林草原退耕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意见:1989年到1998年在林权证范围内开垦的耕地,原则上全部清退,分步有序进行。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权范围内应退耕的耕地,争取10年内完成清退,并进一步明确 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就大兴安岭林区巴盟森林草原是否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范围进行统筹研究,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定自治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根据以上情况,新巴尔虎左旗将结合国土三调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有关政策进行融合,融合后的地类属性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纳入退耕范围的耕地,全部予以清退,分步有序进行。<br>3.关于破坏基本草原 内容不属实。2006年8月25日,新巴尔虎左旗政府印发了《关于基本草原划定的公告》,经过落图对比,禾牧阳光农业生态有限公司相关地块不在基本草原范围内。同时,经查阅档案资料,禾牧阳光公司分别于1992年9月、1993年9月、1996年6月、12月取得开荒审批并实施作业,与群众举报反映2004年开始开垦,时间不相符合。<br>4.关于环境污染严重 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地块未使用地膜,未造成永久性有机物污染。<br>5.关于非法开垦草场立案侦查 内容属实。2019年呼伦贝尔市扫黑除恶办公室就禾牧阳光公司法人代表任远国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截至目前,新巴尔虎左旗暂未收到有关任远国关于黑恶等犯罪行为的有关文件和信息。2019年11月15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就禾牧阳光公司法人代表任远国有关问题立案侦查。经了解,案件调查方向为该公司是否存在“拱地头”等违法行为。2021年2月25日,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诈骗罪,移送至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在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2022年4月2日,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正式致函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督促加快刑事案件处理进度。<br>6.关于拍卖草场 内容属实。2022年2月28日,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拍卖信息,执行禾牧阳光公司无新左旗罕达盖苏木二分场在册耕地承包经营权及地上房产,而非拍卖已开垦草场。<br>7.关于政府不作为 的问题。近年来,历届新巴尔虎左旗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和民生等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自2012年起,将耕地与集体草场重叠部分的耕地承包费补贴给嘎查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个人,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大局稳定;二是采取加强行政监督执法、指导监督企业种植行为、设立耕地重要拐点界桩等方式,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圆满完成历年粮食生产任务;三是积极配合呼伦贝尔市各专项工作组依法调查禾牧阳光公司相关问题。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新巴尔虎左旗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br>一是为该地块涉及的2户6人调整草场。(办结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责任单位:新巴尔虎左旗政府,具体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农林科局、罕达盖苏木党委政府)<br>二是将两个嘎查重叠地块,调整出《草原所有证》范围。(办结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责任单位:新巴尔虎左旗政府,具体责任单位:罕达盖苏木党委政府、旗林草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农林科局)<br>三是从长远着眼,立足根本上解决问题,新巴尔虎左旗将积极探索林草、耕地融合发展模式。(责任单位:新巴尔虎左旗政府,具体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农林科局)   | 未办结   | 无        |
| 6  | D2NM202203250016 | 科左后旗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阿木其格湿地近七八千亩湿地无人监管,未审批、未规划进行开发,2010年11月14日至2015年先后五次未采取任何措施大量放水,淹没了林地15亩、22亩口粮地,不能耕种。   | 通辽市   | 生态   | 经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办组和科左后旗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属实。<br>(一)投诉反映的科左后旗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阿木其格湿地近七八千亩湿地无人监管 问题属实。该地块实际为孟根达坝国有牧场阿木其格苇塘,总面积3068.14亩。根据科左后旗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10年全国湿地普查量查量图显示该地块不属于湿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包含1957.54亩沼泽草地、648.52亩天然牧草地、268.58亩水田、1.3亩其他林地及192.2亩沟渠等多种地类。其中268.58亩水田三调标注未耕,现场核查已弃耕。该地块由孟根达坝国有牧场负责管理,存在监管不严、不到位问题。<br>(二)投诉人反映的未审批、未规划进行开发 问题属实。经过对2009年、2021年卫星遥感影像图逐年比对,2010年苇塘内开始出现开发痕迹,开发地块约1059.78亩,三调数据显示,其中有水田268.58亩、天然牧草地553.63亩、沟渠165.63亩、沼泽草地71.94亩。通过比对国土二调、三调数据,水田为新增面积。经甘旗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相关当事人调查询问,确认2010年苇塘内存在开发水田行为(现已弃耕)未经审批,未办理地类变更手续。<br>(三)投诉人反映的2010年11月14日至2015年先后五次未采取任何措施大量放水,淹没了林地15亩、22亩口粮地,不能耕种 问题属实。国土三调和科左后旗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其22亩口粮地为一般耕地,林保图显示林地面积3.445亩。2015年后,信访人多次上访,科左后旗委成旗政法委、旗信访局、散都苏木党委多次与信访人沟通协商补偿事宜,引导信访人走司法途径解决,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积极为信访人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先后为信访人解决临时救助等资金2.4万元,信访人领取补偿资金11万元;为其疏通排水渠道600米,修建跨县道涵洞一处,解决排水问题,22亩耕地已于2016年正常耕种。  | 属实   | 针对上述问题,通辽市委、市政府已责成科左后旗委、旗政府逐一整改到位,由市政府案件办理专班全程指导督察案件办理过程。<br>1.针对未审批、未规划进行开发,造成破坏草原问题。由科左后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项国伟同志牵头,责成甘旗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旗林草局进一步核实情况,同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符合立案条件后由旗公安局立案调查,于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调查处理。<br>2.对孟根达坝牧场相关责任人监管不严、履职不到位问题。由科左后旗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戴成才同志牵头,纪检监察机关立即介入,于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调查处理。<br>3.针对阿木其格苇塘内开发的约1059.78亩土地问题,国土三调显示为耕地的268.58亩水田,收回经营权,待国家对违法违规开垦草原形成的耕地处理政策明确后,再行处理,对于其他破坏的地块,由科左后旗委常委、副旗长王海潮同志牵头,旗林草局负责,制定修复方案,进一步加强生态修复,于5月30日前完成整改。<br>4.对于阿木其格苇塘内显示为沼泽草地的地块,责成旗林草局负责,积极向通辽市申报纳入市重点湿地名录。<br>5.针对信访人反映的22亩口粮地被淹问题,已责成散都苏木党委政府与信访人再次沟通,并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做到息访罢访,案结事了。同时,进一步加强耕地管理,确保信访人22亩口粮地正常耕种,针对水淹的信访人林地,由旗林草局负责进行补植补造,于5月30日前完成。 | 未办结   | 无        |
| 7  | D2NM202203250003 | 胜春糖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到厂区空地,生产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无法开窗,地下水水质受污染,当地居民曾经多次与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不了了之。要求上级部门对该厂停产整治。  | 赤峰市   | 大气水  | 1.关于胜春公司将生产废水排到厂区空地 问题不属实。敖汉旗胜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胜春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粗馏阶段塔釜废水、精制罐清洗水、冷却水与锅炉排污水,其中粗馏阶段塔釜废水、精制罐清洗水两种废水产生后直接进入废水蒸发器,经与锅炉高温蒸汽发生热交换后转为浊蒸汽回用粗馏水解釜,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用于补充脱硫循环水。该公司生产工艺无污水外排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口。2022年3月26日,经调查组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外排、偷排废水违法行为。<br>2.关于生产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无法开窗 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产生的锅炉废气、破碎车间粉尘、排放水解残渣产生的排渣蒸汽等均经治污设施处理后集中排放。该公司锅炉燃料使用糠醛渣,糠醛渣燃烧时会产生少许异味。2022年3月26日,经对该公司锅炉烟气、厂界异味进行取样监测,显示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限值,但是不排除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在低气压等特殊天气,对周边异味敏感人群产生影响。<br>3.关于地下水水质受污染 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26日,对该公司水源井和2个监测井进行采样监测,除氨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符合标准。经对该公司2019年以来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扩面监测及跟踪监测报告,结合该公司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综合分析对比,该公司上下游地下水均存在氨氮偏高情况,属区域本底值偏高。<br>4.关于当地居民曾经多次与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不了了之 问题部分属实。自2018年以来,有群众9批9人次通过不同途径举报该公司相关环境问题,多次举报情况属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围绕空气污染、地下水污染、废水直排等事项,针对举报事项,市、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都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走访,均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br>5.关于要求上级部门对该厂停产整治 问题。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并结合以往的监管情况,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行为,不符合停产整治适用情形。   | 部分属实 | 针对废气异味情况,已责令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保障周边居民环境安全。  | 已办结   | 无        |
| 8  | D2NM202203250013 | 1.石灰窑村2组有家水泥厂2012年征地建厂,设备老化,粉尘污染严重,进出运输车辆无苫盖措施,院内物料露天堆放,粉尘影响周边村民;2.厂址距离村民居住不到五十米,全天有设备产生噪音污染,问题属实。与该公司南侧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有3户,均为当地农户,其中最近1户距离厂界45.4米,与居民住户最近的主要噪声源为辊压机,两者直线距离378.1米。该公司风机、空压机、水泥磨机的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单独的设备间内,并安装了消音器、隔音板。调阅该公司近三年噪声监测报告,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确有噪声产生,但未超过标准限值,但对个别声敏感人群的生产生活有一定影响。 | 赤峰市   | 大气噪音 | 1.关于石灰窑村2组有家水泥厂2012年征地建厂,设备老化,粉尘污染严重,进出运输车辆无苫盖措施,院内物料露天堆放,粉尘影响周边村民 问题部分属实。群众举报的石灰窑村2组水泥厂,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均采取苫盖措施,并配备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各1台,用于收集清扫道路粉尘和洒水抑尘,但在运输、装卸期间仍会产生少量扬尘。该企业自2021年11月至今按错峰生产要求停产,物料全部库内储存,该企业建设有3座封闭式料库,原料均通过封闭式廊道皮带运输的方式直接进入原料均化库,生产时物料均在封闭的料库内进行装卸。调阅该公司近三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数据。<br>2.关于厂址距离村民居住不到五十米,全天有设备产生噪音污染 问题属实。与该公司南侧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有3户,均为当地农户,其中最近1户距离厂界45.4米,与居民住户最近的主要噪声源为辊压机,两者直线距离378.1米。该公司风机、空压机、水泥磨机的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单独的设施内,并安装了消音器、隔音板。调阅该公司近三年噪声监测报告,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确有噪声产生,但未超过标准限值,但对个别声敏感人群的生产生活有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针对运输车辆扬尘问题,该公司已对运输车辆采取了苫盖措施,并配备道路清扫车和洒水车,用于收集清扫道路粉尘和洒水抑尘。下一步,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将联合交警、城管部门加强综合执法,强化对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道路抛洒的查处治理。针对生产设备噪音问题,已责令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9  | D2NM202203250017 | 1.举报人反映冬暖热力公司泵房噪声大,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未得到解决。2.今年3月份环保局来监测噪音前热力公司关闭了机器,导致噪音监测达标。  | 赤峰市   | 噪音   | 1.关于冬暖热力公司泵房噪声大,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未得到解决 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2021年11月-12月,举报人通过12369、12345举报热线反映阿鲁科尔沁旗东暖热力有限公司噪声扰民事项,针对举报问题,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均能做到及时调查核实,并责令该公司换热站主要产生噪声的换热设施进行相应降噪整改。2022年3月4日、3月26日,3月28日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阿鲁科尔沁旗山镇镇和苑小区内声环境和低频噪音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贵和苑小区内各状态下的声环境和低频噪音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企业换热站确实存在噪音,对于声敏感人群在生产生活中存在一定影响。<br>2.关于今年3月份环保局来监测噪音前热力公司关闭了机器,导致噪音监测达标 问题不属实,为彻底解决群众反映问题,2022年3月在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时,坚持对群众负责的原则,由周边群众在检测规范规定的时段内任意挑选时间点,检测点提供上门检测服务,检测期间公司换热站内的各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运转负荷符合监测技术规范,且当地生态环境分局2名工作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了全程记录。不存群众反映的监测噪音前热力公司关闭了机器,导致噪音监测达标情况。   | 部分属实 | 针对该公司换热站噪声问题,已责令企业对换热站进一步采取降噪处理。一是3月27日对换热站门窗再次增加了一层隔音设施。二是4月15日取暖期结束后,对换热站增加建设隔音基础。三是5月份在换热站北侧外墙增加一层隔音棉(由于天气原因,目前暂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更换静音屏蔽泵1台。五是已于3月30日邀请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推动再整改、再落实。<br>阿鲁科尔沁旗党委政府将安排分管住建的副旗长牵头,组织住建等部门于2022年10月15日供暖期前完成整改并办结。   | 阶段性办结 | 无        |